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13 版)

(二)泰达荷银效率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5月12日-200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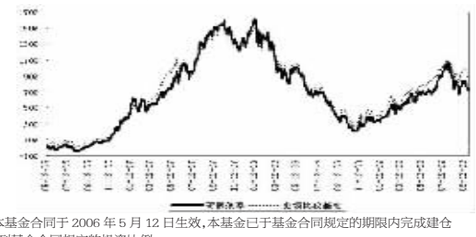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12日生效,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
50万≤M<250万	0.75%
25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券商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4、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适用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场外	场内
1天-365天	0.5%	0.5%
366天(含)-730天	0.25%	0.5%
731天(含)以上	0	0.5%

说明:①认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注册登记机构的过户日;申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

②场外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365天,赎回费率为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730天,赎回费率为零。

③场内投资人的赎回费用统一为0.5%。

④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资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对基金管理人的更新

在"一、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二、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的更新:

在"三、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同时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更新。

(五)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六)对其他内容的更新: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5月23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6月1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7月20日发布《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度第2季度报告》。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7月31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8月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公告》。

7.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8月25日发布《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半年度报告》。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8月2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9月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9月30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提示性公告》。

1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10月20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直销网上交易多卡交易业务的公告》。

1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9年10月27日发布《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度第3季度报告》。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6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 14 版)

合并价差	-1,775,709.06	-887,854.53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190,917.70	5,087,2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820.59	4,168,334.89
递延税款借项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885,961.77	2,552,470,534.93
资产总计	4,195,051,676.30	4,085,532,60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820,779.80	1,041,839,69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权证	–	–
应付票据	32,468,950.81	25,087,487.58
应付账款	218,106,266.78	234,346,952.18
预收账款	40,458,573.50	43,838,843.62
应付职工薪酬	197,895.23	7,979,019.92
其中:应付工资	1,426,491.25	7,805,921.58
应付福利费	-1,228,596.02	173,098.34
应交税费	-18,261,538.45	-1,053,797.26
其中:应交税金	-18,288,567.86	-1,059,775.89
应付利息	259,949.10	1,391,185.0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511,190.23	3,118,168.00
其他应付款	257,169,969.12	96,943,79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258,481,674.99
其他流动负债	175,333.33	412,91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7,907,369.45	2,124,885,51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160,737.58	80,526,175.8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6,567,307.81	9,434,221.47
专项应付款	1,145,000.00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税款贷项	8,735.4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2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81,780.81	91,280,397.30
负债合计	2,406,789,150.26	2,216,165,91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19,288,261.33	1,319,288,261.33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1,319,288,261.33	1,319,288,261.3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319,288,261.33	1,319,288,261.33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89,279,122.50	89,638,229.9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596,955.11	1,922,055.9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未分配利润	-445,538,165.28	-423,712,717.41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626,173.66	987,135,829.86
少数股东权益	822,636,352.38	882,230,864.17
所有者权益小计	1,788,262,526.04	1,869,366,694.03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788,262,526.04	1,869,366,69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5,051,676.30	4,085,532,608.90

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4,172,108.41	1,453,574,87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36,632.41	69,783,574.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15,456,099.31	1,441,239,452.38	加:营业外收入	4,354,173.52	1,360,950.86
其他业务收入	18,716,009.10	12,335,42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5,412.71	1,289,938.91
减:营业成本	2,252,900,980.65	1,356,922,733.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46,214,716.25	1,352,696,576.11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525,000.00	40,192.00
其他业务成本	6,686,264.40	4,226,157.28	债务重组利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1,561.12	796,791.78	减:营业外支出	25,624,683.21	287,893.47
销售费用	38,375,210.95	22,142,45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272.71	6,319.87
管理费用	93,895,324.86	67,988,536.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其中:业务招待费	1,697,140.75	1,782,967.89	债务重组损失		
研究与开发费	584,312.39	690,14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766,122.72	70,856,632.19
财务费用	89,444,126.64	40,094,462.88	减:所得税费用	7,346,210.31	1,422,779.95
其中:利息支出	103,670,692.83	56,794,193.5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利息收入	25,107,703.72	18,227,255.9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19,912.41	69,433,852.24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7,990,919.49	-217,526.3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8,831,867.20	52,000,642.70
资产减值损失	6,439,391.28	-1,338,167.2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88,045.21	17,433,209.54
其他	–	–	六、每股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基本每股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01,119.50	102,815,507.71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836,521.37	1,470,657,11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4,748.92	6,465,69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62,277.20	406,302,5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443,547.49	1,883,425,33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680,140.95	1,453,566,49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94,862.80	97,571,57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0,572.47	61,052,148.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38,732.05	234,538,1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814,308.27	1,846,728,3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9,239.22	36,696,97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8,799,852.35	18,821,494.0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4,648,251.86	66,148,20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00.00	1,784,37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24,604.21	86,754,8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3,067,329.83	375,204,404.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148,305,000.00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292.31	206,074,99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20,622.14	729,584,39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3,982.07	-642,829,51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1,336,434.88	1,668,195,248.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94,047.08	46,382,97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430,481.96	1,714,578,224.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26,947,744.10	1,290,523,21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3,368,884.08	37,169,42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27,560.85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144,189.03	1,337,692,6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13,707.07	376,885,58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0,485.78	-229,246,96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075,855.63	405,322,819.7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43,595,369.85	176,075,855.63

二、审计师对中物投2008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物投2008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中物投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物投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

4、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诺函

6、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及银行并购贷款合同复印件

7、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外)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8、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9、持有或买卖冠豪高新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10、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2、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度审计报告及200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13、《关于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收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童来明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9-026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城电工将持有的甘肃机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投资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集团)。

● 电工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09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林、杨春山、张烈祖回避表决。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协调、可持续地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影响长城电工2009年利润-270.47万元(以前年度已确认投资损失53.4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按照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公司发展的要求和长城电工的产业战略定位,以及对子公司整合发展的原则和意见,公司经与电工集团协商一致,长城电工将持有的机械投资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电工集团。

2、电工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09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林、杨春山、张烈祖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由甘肃省国资委委托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与甘肃天一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机械投资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经省国有资产审核、确认、备案。

5、本次关联交易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甘肃机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215号)批准,并备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电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7年10月27日,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注册号:62000000014056,注册资本:20386万元,主要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净化水设备及配件、模具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实验、技术开发、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甘肃机械投资有限公司48%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

2、甘肃机械投资有限公司是由长城电工与甘肃机械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长城电工出资1530万元,占48%的股权,甘肃机械集团公司出资1658万元,占52%的股权。

注册时间:2000年11月10日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

法人代表:刘宪华

注册号:6200001051456

注册资本:3188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用担保,项目投资,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2008年净利润395870.54元,截止2009年6月30日净利润84589.16元。

3、本次所转让的股权资产均为长城电工合法所有,该股权资产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争讼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甘肃天一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一永信资评字【2009】028号),机械投资公司于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成本法评估值为2512.63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340.53	2428.09	87.56	3.74
固定资产	93.24	112.26	19.02	20.41
资产总计	2433.76	2540.35	106.59	4.38
流动负债	22.63	27.72	5.10	22.52
负债总计	22.63	27.72	5.10	22.52
净资产	2411.13	2512.63	101.49	4.2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的名称:

转让方(甲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长城电工持有的甘肃机械投资有限公司48%股权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2060621.85元

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受让本次股权的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另一项股权转让的对价,即乙方转让国有股权的对价到位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情况。

根据甘肃天一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天一永信资评字【2009】028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0.7882元/股,电工集团应出资人民币12060621.85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本项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长城电工所属控股子公司及有关参股全资子公司整合发展的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协调、可持续地发展,能够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将影响长城电工2009年利润-270.47万元(以前年度已确认投资损失53.47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对长城电工所属控股子公司及有关参股全资子公司整合发展的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可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9-27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持有的兰州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户控股子公司的产权进行整体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所属子公司整合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已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加快长城电工调整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整合内部资源,发挥集团优势,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形成整体发展合力;提升长城品牌形象,使长城电工又好又快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持有的兰州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户控股子公司的产权进行整体划转的议案》(详见2009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决议公告)。现划转工作已经完成,公告如下:

1、公司已将持有的兰州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的产权整体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由其全面履行出资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公司已将持有的天水亿马电能仪表有限公司60%的产权整体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由其全面履行出资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公司已将持有的兰州长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2.89%的产权整体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有限公司,由其全面履行出资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09-2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长城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长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终止运营进行清算的议案》(详见2007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决议公告)。决定对控股子公司甘肃长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算。现将清算结果公告如下:

甘肃长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深圳中盛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于1999年8月12日注册成立的。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城电工投资800万元,占总股本的80%,深圳中盛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占总股本的20%。公司主营:垃圾综合处理、污水净化处理、环保设备的开发和生产。

该公司成立以来,以寻求工程项目为突破口,先后在省内确定了定西污水处理、渭南饮用水、兰州市垃圾综合处理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补贴、土地、资金等问题得不到具体落实,项目实施和公司经营均未有实质性进展。为减少投资损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甘肃长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终止运营进行清算。经清算确认,该公司亏损3352337.7元。双方股东对清算结果均认可。根据投资比例我公司应承担的投资损失为268187.51元。扣除已提取的减值准备1400000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为-1280000.51元。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53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9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特别提示:

(1)《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第(一)项至(三)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议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整项方案未获得通过。

(2)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需获得除关联股东外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主要内容

议案一、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一)总体方案

事项1、股份转让

事项2、资产出售

事项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4、关联交易情况

事项5、拟购买资产改制情况

(二)发行股份

事项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7、发行数量

事项8、发行对象

事项9、发行价格

事项10、锁定期

事项11、上市地点

事项12、募集资金投向

事项13、滚存利润的安排

事项14、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三)本议案有效期

事项15、本议案有效期

议案二、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议案三、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议案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09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30分,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邮编:334100

电话:0793-8461161

传真:0793-8461123

电子邮箱:600373@xxgf.com.cn

联系人:赵卫红

5、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73;投票简称:鑫新投票;议案数量:19;说明: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事项一,2.02代表议案2中的事项二,依此类推。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请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一、	审议《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事项1、股份转让	1.01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2、资产出售	1.02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3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4、关联交易情况	1.04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5、拟购买资产改制情况	1.05元	1股	2股	3股
	(二)发行股份				
	事项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6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7、发行数量	1.07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8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9、发行价格	1.09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0、锁定期	1.10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1、上市地点	1.11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2、募集资金投向	1.12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3、滚存利润的安排	1.13元	1股	2股	3股
	事项14、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元	1股	2股	3股
	(三)本议案有效期				
	事项15、本议案有效期	1.15元	1股	2股	3股
二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	1股	2股	3股
三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3.00	1股	2股	3股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五	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